

成都市郫都区农业农村局农产品
质量保障中心搬迁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宏茂环保（2020）第 0489 号

建设单位：成都市郫都区农业农村局

编制单位：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怀东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李列

项 目 负 责 人：张小玲

建设单位：

成都市郫都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电话：028-86550554

邮编：611730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郫筒街道望
丛中路 998 号机关办公区

编制单位：

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28-64266044

邮编：611730

地址：成都高新区西区大道 199 号 9 栋 2
层

前言

成都市郫都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农产品质量保障中心搬迁建设项目位于成都市郫都区安德街道新民环路西南段 270 号。2021 年 3 月，《成都市郫都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农产品质量保障中心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四川省中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1 年 6 月 2 日成都市郫都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取得成都市郫都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审查批复（郫环评审〔2021〕10 号）。本项目主要为农产品的理化检测，理化检测量 1300 单/年，不涉及 P3、P4 级实验、微生物实验、转基因实验、中试和生产。

本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开工，于 2021 年 7 月竣工，于 2021 年 7 月进入调试阶段，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受成都市郫都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委托，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10 月 2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范围：

主体工程：农产品检验检测实验室；

辅助公用工程：供水系统、供电系统、排水系统；

办公及生活设施：办公区、会议室、卫生间

仓储或其他：气瓶室、快检仪器设备室、档案室、小仪器设备室、药品储存区

环保工程：废气治理设施（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2 套碱液喷淋塔）、废水治理设施（酸碱中和收集桶、预处理池）、噪声治理措施、危废暂存间。

验收监测主要内容：

- （1）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
- （2）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
- （3）厂界噪声监测；
- （4）固体废物处置检查；
- （5）环境管理检查；
- （6）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 (7) 公众意见调查的统计；
- (8) 环境风险应急措施检查。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成都市郫都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农产品质量保障中心搬迁建设				
建设单位名称	成都市郫都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成都市郫都区安德街道新民环路西南段 27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0 月 21 日-10 月 2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成都市郫都生态 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四川省中栎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1.2 万元	比例	7.06%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9.2 万元	比例	6.4%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1 号）；</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p> <p>8、《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认真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抽查工作的通知》（成环发〔2019〕308 号）；</p> <p>9、《成都市郫都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农产品质量保障中心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3 月）；</p> <p>11、成都市郫都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市郫都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农产品质量保障中心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郫环评审〔2021〕10 号）。</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 废气 VOCs 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表 5 标准，丙酮、二氯甲烷、正己烷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4、表 6 标准，氯化氢、氟化物、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2）二级排放标准。</p> <p>2、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p> <p>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p> <p>4、固废：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地理位置

该项目位于成都市郫都区安德街道新民环路西南段 270 号（北纬 30° 52'56.84"，东经 103° 51'28.97"）。与环评建设位置一致。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外环境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郫都区安德街道新民环路西南段 270 号，根据现场勘查可知，项目西侧紧邻新民环路，项目西侧 43m 为田园诗驿小区，西南侧 50m 有散居住户 3 户，西南侧 70m 为兴旺路，西南侧 80m 为临街商铺，西南侧 120m 为安德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原新民场街道办事处），西南侧 270m 有 3 户散居住户，项目南侧 44m 为安置小区，南侧 70m 处为伍林路。项目东侧 32m 为星火佳苑小区，东南侧 76m 为云凌花乡小区，东南侧 130m 为吉祥寺社区居民区、东南侧 230m 处为四川大学科研实习基地。本项目位于饮用水保护区外，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本项目以电为主要能源，主要污染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经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外环境关系详见附图 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在成都市郫都区安德街道新民环路西南段 270 号已建办公楼 1-2F 进行建设，平面布局按实验流程顺序合理布设设施设备。

本项目在总平设计时，充分考虑了项目的特点，做到办公和各实验分区互不干扰，实现了布置合理、紧凑，便于实验操作和管理，总体布局满足环保要求。

综上，本项目各功能分区合理，平面布置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及检验室内部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附图 5。

2.2 建设概况

2.2.1 建设项目名称、单位、性质、地点

项目名称：成都市郫都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农产品质量保障中心搬迁建设

建设单位：成都市郫都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项目性质：迁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质检技术服务 C745

建设地点：成都市郫都区安德街道新民环路西南段 270 号（北纬 30° 52'56.84"，东经 103° 51'28.97"）

2.2.2 建设项目投资、规模、生产制度

(1) 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9.2 万元，占总投资的 6.4%。

(2) 项目规模

项目检测内容为农产品的理化检测，理化检测量 1300 单/年，不涉及 P3、P4 级实验、微生物实验、转基因实验、中试和生产。具体检测项目见表 1-5。

表 2-1 检测项目及分类

种类	环评设计检测项目	实际检测项目	年检测量	
农产品理化检测	农残检测	甲胺磷、乙酰甲胺磷、倍硫磷、百菌清、六六六、滴滴涕、敌百虫、敌敌畏、毒死蜱、对硫磷、啶硫磷、甲拌磷、乐果、氧乐果、马拉硫磷、杀螟硫磷、杀扑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水胺硫磷、二嗪磷、辛硫磷、三唑酮（粉锈宁）、三唑磷、甲基异柳磷、丙溴磷、伏杀硫磷、氟胺氰菊酯、腐霉利、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联苯菊酯、氟氯氰菊酯、氯菊酯、氯氰菊酯、氰戊菊酯、溴氰菊酯、高效氯氟氰菊酯、甲氰菊酯、三氯杀螨醇、氟氰戊菊酯、亚胺硫磷、异菌脲、五氯硝基苯、乙烯菌核利、艾氏剂、吡虫啉、多菌灵、除虫脲、灭幼脲等	甲胺磷、乙酰甲胺磷、倍硫磷、百菌清、六六六、滴滴涕、敌敌畏、毒死蜱、对硫磷、啶硫磷、甲拌磷、乐果、氧乐果、马拉硫磷、杀螟硫磷、杀扑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水胺硫磷、二嗪磷、三唑酮（粉锈宁）、三唑磷、甲基异柳磷、丙溴磷、伏杀硫磷、氟胺氰菊酯、腐霉利、狄氏剂、异狄氏剂、联苯菊酯、氟氯氰菊酯、氯菊酯、氯氰菊酯、氰戊菊酯、溴氰菊酯、高效氯氟氰菊酯、甲氰菊酯、三氯杀螨醇、氟氰戊菊酯、亚胺硫磷、异菌脲、五氯硝基苯、乙烯菌核利、艾氏剂、吡虫啉、多菌灵等	1200 单/年
	重金属及微量元素检测	重金属：铅、镉、汞、砷、铬等 微量元素：钙、锌、铜、铁、钾、钠等	重金属：铅、镉、汞、砷、铬等	100 单/年
合计			1300 单/年	

(3) 项目人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工作人员 16 人，年生产 260 天，每天工作时长 8 小时。

2.2.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及产生的环境问题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名称	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环境问题	备注	
				运营期		
主体工程	农产品检验检测实验室（总建筑面积 789m ² ）	1F（建筑面积约 488m ² ）	样品室：1 间，面积约 30m ² ，主要用于农产品接样、制样、样品的登记及储存。	同环评	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已建办公楼内隔建
			快检室：1 间，面积约 7.5m ² ，主要用于农产品销前快速检测。	同环评		
			纯水室：1 间，面积约 7.5m ² ，主要用于制备本中心各类实验所需的 RO\UP 水。	同环评		
			高温室：1 间，面积约 10m ² ，主要用于存放鼓风干燥箱，便于干燥试验用玻璃器皿、样品等。	同环评		
			天平室：1 间，面积约 17m ² ，主要用于安置本中心的天平，用于称量。	同环评		
			有机前处理室：1 间，面积约 35m ² ，主要用于待检测农产品做农药残留检测的前处理。	同环评		
			无机前处理室：1 间，面积约 17m ² ，主要用于本中心农产品做重金属元素的前处理。	同环评		
		2F（建筑面积约 301m ² ）	原子吸收室：1 间，面积约 15m ² ，主要用于安置原子吸收仪。	同环评		
			原子荧光室：1 间，面积约 15m ² ，主要用于安置原子荧光仪。	同环评		
			ICP-MS 室：1 间，面积约 15m ² ，预留，后期将用于安置 ICP-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同环评，目前未安放设备		
			气质室：1 间，面积约 17m ² ，主要用于安置气相-质谱联用仪。	同环评		
			气相室：1 间，面积约 17m ² ，主要用于安置气相色谱仪。	同环评		
			液相室：1 间，面积约 17m ² ，主要用于安置液相色谱仪。	同环评		
			液质室：1 间，面积约 15m ² ，预留，主要将用于安置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同环评，目前未安放设备		

公用辅助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管网供给	同环评	/	/
	供电系统	电力由电网输入	同环评	/	/
	排水系统	实行雨污分流制排水，新增检验室水池排水明管，并与现有污水管道连接（新增排水管不涉及土建改造工程）。	同环评	/	在现有污水管网基础上增设废水收集管道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区	位于 1F，面积约 60 m ² ，用于本中心办公室。	同环评	生活垃圾	已建办公楼内隔
	会议室	位于 1F，面积约 45m ²	同环评	/	已建办公楼内隔建
	卫生间	设置于 1F、2F 南侧，面积约 68 m ² 。	同环评	生活污水	已建办公楼内隔建
仓储或其他	气瓶室	1 间，位于 1F，面积约 5m ² ，主要用于存放试验用气体钢瓶，主要涉及氢气、氩气、氮气、乙炔、干燥空气。	同环评	环境风险	已建办公楼内隔建
	快检仪器设备室	1 间，设置于 2F，面积约 20 m ² ，用于存放宣传资料、未启用、停用或报废的快检仪器设备等。	同环评	/	已建办公楼内隔建
	档案室	1 间，设置于 2F，面积约 10 m ² ，存放中心各类档案。	同环评	/	已建办公楼内隔建
	小仪器设备室	1 间，设置于 2F，面积约 30 m ² ，用于存放未启用、停用或报废的小仪器设备。	同环评	/	已建办公楼内隔建
	药品储存区	设置于 2F，各类药品试剂室按性质分开，其中无机药品室（1 间）面积约 17 m ² 、有机药品室（1 间）面积约 17m ² 、标准物质室（1 间）面积约 13m ² ，易制毒易制爆室（1 间）面积约 5 m ² ，用于各类实验试剂的储存。	同环评	环境风险	已建办公楼内隔建
环保工程	活性炭吸附装置	检验室有机废气经通风橱和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同环评	有机废气	新增
	碱液喷淋塔	检验室酸性废气经通风橱和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	检验室酸性废气经通风橱和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2 套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	酸雾	新增

酸碱中和收集桶	1个，容积约0.1m ³ ，用于酸碱中和和检验室产生的实验器皿后续清洗废水及碱液喷淋更换废水。	同环评	综合废水	新增
预处理池	1个，容积约10m ³ ，处理规模20m ³ /d，位于厂区西北侧。	同环评	综合废水	依托
危废暂存间	位于厂区西南侧，面积约5m ² ，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在现有防渗基础上，增设环氧树脂漆+小型围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¹⁰ cm/s），用于临时储存危险废物。	同环评	危险废物	新增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部门	来源
1	气相色谱仪	2台	2台	检测科	利旧
2	液相色谱仪	2台	2台	检测科	利旧
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台	1台	检测科	利旧
4	原子荧光光度计	1台	1台	检测科	利旧
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台	1台	检测科	外购
6	电子天平	4台	4台	检测科	利旧
7	优普系列超纯水器	1台	1台	检测科	利旧
8	毛发温湿度计	4台	11台	检测科	利旧
9	温湿度表	4台	0台	检测科	利旧
10	瓶口分液器	7支	7支	检测科	利旧
11	移液器	12支	12支	检测科	利旧
12	冰箱玻璃液体温度计	8支	8支	检测科	利旧
13	冰箱温度计	1支	1支	检测科	利旧
14	pH计	1台	1台	检测科	利旧
15	电导率仪	1台	1台	检测科	利旧
16	标准筛	3个	3个	检测科	利旧
17	隔膜真空泵	2台	2台	检测科	利旧
18	数控超声波清洗器	1台	1台	检测科	利旧
19	石墨消解仪	1台	1台	检测科	利旧
20	除湿机	1台	1台	检测科	利旧
21	微波消解仪	1台	1台	检测科	利旧
22	可调式电热板	1台	1台	检测科	利旧
23	电热板	1台	1台	检测科	利旧
24	氢气发生器	1台	1台	检测科	利旧
25	微型植物试样粉碎机	1台	1台	检测科	利旧
26	高速万能粉碎机	1台	1台	检测科	利旧
27	破壁养生料理机	1台	1台	检测科	利旧

28	食品加工机	1台	1台	检测科	利旧
29	高速匀浆机	2台	2台	检测科	利旧
30	调速振荡器	1台	1台	检测科	利旧
31	往复式振荡器	1台	1台	检测科	利旧
32	紧急淋浴双口洗眼器	1台	1台	检测科	利旧
33	电热鼓风干燥箱	2台	2台	检测科	利旧
34	氮吹浓缩装置	1台	1台	检测科	利旧
35	冰柜	2台	2台	检测科	利旧
36	冰箱	4台	4台	检测科	利旧
37	立式冷藏柜	1台	1台	检测科	利旧
38	微型计算机	9台	9台	检测科	利旧
39	旋转蒸发浓缩仪	1台	1台	检测科	利旧
40	氢气发生器	2台	2台	检测科	利旧
41	旋涡混合器	2台	2台	检测科	利旧
42	数字微控电热板	1台	1台	检测科	利旧
43	砬谷机	1台	1台	检测科	利旧
44	通风橱	8台	8台	检测科	利旧
45	砬码	1台	1台	检测科	利旧
46	活性炭吸附装置	1套	1套	检测科	外购
47	碱液喷淋塔	1套	2套	检测科	外购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耗量	形态、包装方式	来源	储存地点	最大储存量	备注
理化实验原辅料								
1	氯化钠	500g/瓶	120kg	粉末、瓶装	外购	药品间	10kg	分析纯
2	氢氧化钾	500g/瓶	8kg	固态、瓶装	外购	药品间	5kg	分析纯
3	氢氧化钠	500g/瓶	8kg	固态、瓶装	外购	药品间	5kg	分析纯
4	硫脲	500g/瓶	8kg	粉末、瓶装	外购	药品间	5kg	分析纯
5	抗坏血酸	25g/瓶	8kg	粉末、瓶装	外购	药品间	0.25kg	分析纯
6	硝酸	500ml/瓶	120kg	液态、瓶装	外购	试剂间	14kg	优级纯
7	硫酸	500ml/瓶	8kg	液态、瓶装	外购	试剂间	10kg	分析纯
8	高氯酸	500ml/瓶	8kg	液态、瓶装	外购	试剂间	10kg	优级纯
9	氢氟酸	500ml/瓶	8kg	液态、瓶装	外购	试剂间	6kg	分析纯
10	盐酸	500ml/瓶	20kg	液态、瓶装	外购	试剂间	10kg	优级纯
11	磷酸二氢铵	500g/瓶	8kg	粉末、瓶装	外购	药品间	2.5kg	分析纯
12	乙腈	4L/瓶	120kg	液态、瓶装	外购	试剂间	60kg	色谱纯
13	丙酮	4L/瓶	20kg	液态、瓶装	外购	试剂间	30kg	色谱纯
14	甲醇	4L/瓶	120kg	液态、瓶装	外购	试剂间	30kg	色谱纯
15	乙醇	500ml/瓶	40kg	液态、瓶装	外购	试剂间	4kg	色谱纯
16	石油醚	4L/瓶	8kg	液态、瓶装	外购	试剂间	13kg	色谱纯
17	二氯甲烷	4L/瓶	24kg	液态、瓶装	外购	试剂间	53kg	色谱纯
18	正己烷	4L/瓶	40kg	液态、瓶装	外购	试剂间	26kg	色谱纯
19	甲胺磷	100ug/ml	0.3mg	液态，管装	外购	标准物质室	0.3mg	标准贮备液
20	甲拌磷	100ug/ml	0.3mg	液态，管装	外购	标准物质室	0.3mg	标准贮备液
21	对硫磷	100ug/ml	0.3mg	液态，管装	外购	标准物质室	0.3mg	标准贮备液
22	甲基对硫磷	100ug/ml	0.3mg	液态，管装	外购	标准物质室	0.3mg	标准贮备液
23	甲基异柳磷	100ug/ml	0.3mg	液态，管装	外购	标准物质室	0.3mg	标准贮备液
24	水胺硫磷	100ug/ml	0.3mg	液态，管装	外购	标准物质室	0.3mg	标准贮备液
25	乐果	100ug/ml	0.3mg	液态，管装	外购	标准物质室	0.3mg	标准贮备液
26	氧化乐果	100ug/ml	0.3mg	液态，管装	外购	标准物质室	0.3mg	标准贮备液
27	敌敌畏	100ug/ml	0.3mg	液态，管装	外购	标准物质室	0.3mg	标准贮备液
28	毒死蜱	100ug/ml	0.3mg	液态，管装	外购	标准物质室	0.3mg	标准贮备液

29	乙酰甲胺磷	100ug/ml	0.3mg	液态, 管装	外购	标准物质室	0.3mg	标准贮备液
30	三唑磷	100ug/ml	0.3mg	液态, 管装	外购	标准物质室	0.3mg	标准贮备液
31	丙溴磷	100ug/ml	0.3mg	液态, 管装	外购	标准物质室	0.3mg	标准贮备液
32	二嗪农	100ug/ml	0.3mg	液态, 管装	外购	标准物质室	0.3mg	标准贮备液
33	马拉硫磷	100ug/ml	0.3mg	液态, 管装	外购	标准物质室	0.3mg	标准贮备液
34	久效磷	100ug/ml	0.3mg	液态, 管装	外购	标准物质室	0.3mg	标准贮备液
35	亚胺硫磷	100ug/ml	0.3mg	液态, 管装	外购	标准物质室	0.3mg	标准贮备液
36	伏杀硫磷	100ug/ml	0.3mg	液态, 管装	外购	标准物质室	0.3mg	标准贮备液
37	氯氰菊酯	100ug/ml	0.3mg	液态, 管装	外购	标准物质室	0.3mg	标准贮备液
38	氰戊菊酯	100ug/ml	0.3mg	液态, 管装	外购	标准物质室	0.3mg	标准贮备液
39	甲氰菊酯	100ug/ml	0.3mg	液态, 管装	外购	标准物质室	0.3mg	标准贮备液
40	氯氟氰菊酯	100ug/ml	0.3mg	液态, 管装	外购	标准物质室	0.3mg	标准贮备液
41	氟氯氰菊酯	100ug/ml	0.3mg	液态, 管装	外购	标准物质室	0.3mg	标准贮备液
42	溴氰菊酯	100ug/ml	0.3mg	液态, 管装	外购	标准物质室	0.3mg	标准贮备液
43	联苯菊酯	100ug/ml	0.3mg	液态, 管装	外购	标准物质室	0.3mg	标准贮备液
44	氟胺氰菊酯	100ug/ml	0.3mg	液态, 管装	外购	标准物质室	0.3mg	标准贮备液
45	氟氰戊菊酯	100ug/ml	0.3mg	液态, 管装	外购	标准物质室	0.3mg	标准贮备液
46	三唑酮	100ug/ml	0.3mg	液态, 管装	外购	标准物质室	0.3mg	标准贮备液
47	百菌清	100ug/ml	0.3mg	液态, 管装	外购	标准物质室	0.3mg	标准贮备液
48	异菌脲	100ug/ml	0.3mg	液态, 管装	外购	标准物质室	0.3mg	标准贮备液
49	三氯杀螨醇	100ug/ml	0.3mg	液态, 管装	外购	标准物质室	0.3mg	标准贮备液
50	速克灵	100ug/ml	0.3mg	液态, 管装	外购	标准物质室	0.3mg	标准贮备液
51	乙烯菌核利	100ug/ml	0.3mg	液态, 管装	外购	标准物质室	0.3mg	标准贮备液
52	α -666	100ug/ml	0.3mg	液态, 管装	外购	标准物质室	0.3mg	标准贮备液
53	β -666	100ug/ml	0.3mg	液态, 管装	外购	标准物质室	0.3mg	标准贮备液
54	γ -666	100ug/ml	0.3mg	液态, 管装	外购	标准物质室	0.3mg	标准贮备液
55	δ -666	100ug/ml	0.3mg	液态, 管装	外购	标准物质室	0.3mg	标准贮备液
56	多菌灵	100ug/ml	0.3mg	液态, 管装	外购	标准物质室	0.3mg	标准贮备液
57	吡虫啉	100ug/ml	0.3mg	液态, 管装	外购	标准物质室	0.3mg	标准贮备液
58	镉	50ml/瓶, 1000ug/ml	50mg	液态, 瓶装	外购	标准物质室	50mg	标准贮备液
59	铅	50ml/瓶, 1000ug/ml	50mg	液态, 瓶装	外购	标准物质室	50mg	标准贮备液
60	汞	50ml/瓶, 1000ug/ml	50mg	液态, 瓶装	外购	标准物质室	50mg	标准贮备液

61	铬	50ml/瓶, 1000ug/ml	50mg	液态, 瓶装	外购	标准物质室	50mg	标准贮备液
----	---	----------------------	------	--------	----	-------	------	-------

检验室主要用气情况表

1	氮气	1m ³ /瓶	40kg	气态、罐装	外购	气瓶室	2.5kg	GC
2	氩气	1m ³ /瓶	9kg	液态、罐装	外购	气瓶室	1.78kg	AFS、AAS
3	氢气	/	/	气态、发生器	氢气发生器	气瓶室	/	GC
4	乙炔气	1m ³ /瓶	1kg	气态、罐装	外购	气瓶柜	0.62kg	AAS
5	干空气	1m ³ /瓶	30kg	气态、罐装	外购	气瓶室	3.27kg	GC

表 2-5 主要能耗表

项目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来源
能源	电	kW·h	5000	由电网引入
水	自来水	m ³	505.96	自来水管网

2.5 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地面及设备清洁用水、纯水制备用水、旋转蒸发浓缩仪冷却水、实验配液用水、实验器具清洗用水、水浴锅用水、碱液喷淋塔用水。旋转蒸发浓缩仪设置 1 台冷却机，冷却机采用水冷式制冷，水箱容积为 3L，冷却水循环量为 2.5L/min，每天补水量为 1L，旋转蒸发浓缩仪冷却补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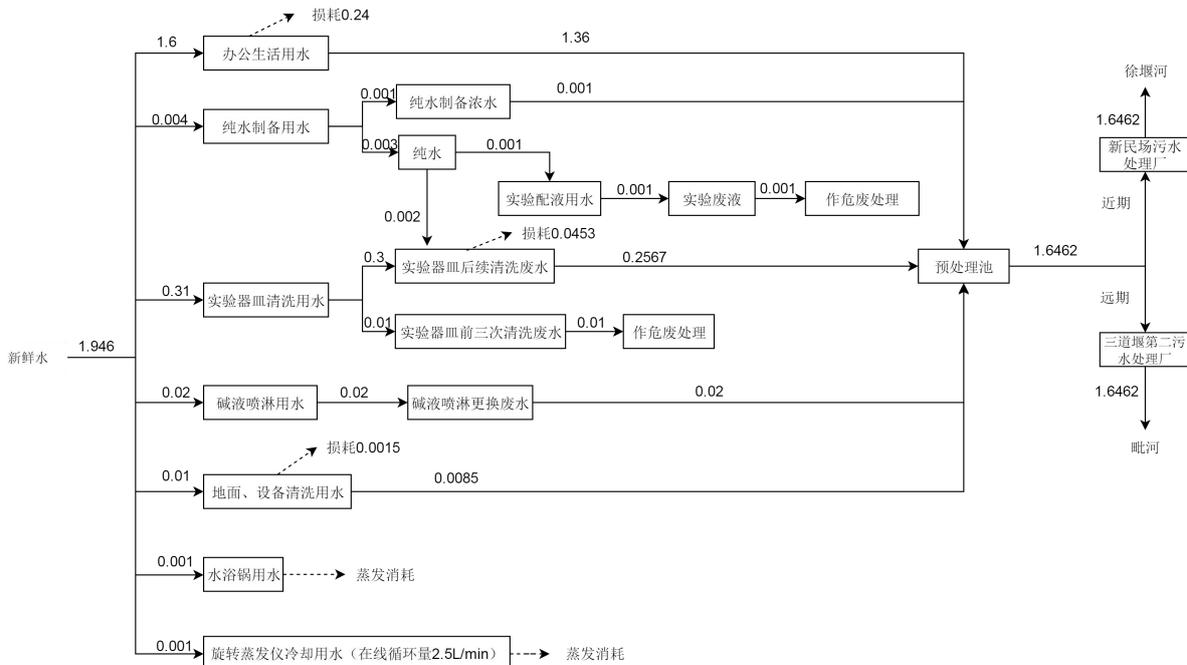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量平衡图 (m³/d) 废水监测点位: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6 工艺及产污流程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农产品的理化检测，不进行生产、中试及以上规模的研发，不涉及 P3、P4 级实验、微生物实验、转基因实验、中试和生产。由于本项目检测项目较多，故分别对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重金属及微量元素检测中常见的、具有代表性的检测项目的检测流程进行具体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检测实验具体流程如下：

(1) 溶液配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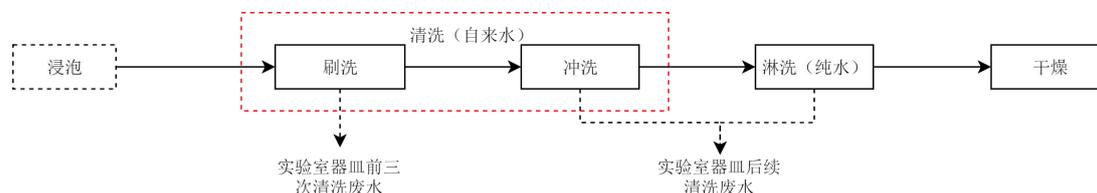
溶液配制具体步骤如下图所示：



流程简述：取外购标准贮备液，全部转移至容量瓶中，加入溶剂定容，摇晃混匀，配制成所需浓度的标准工作溶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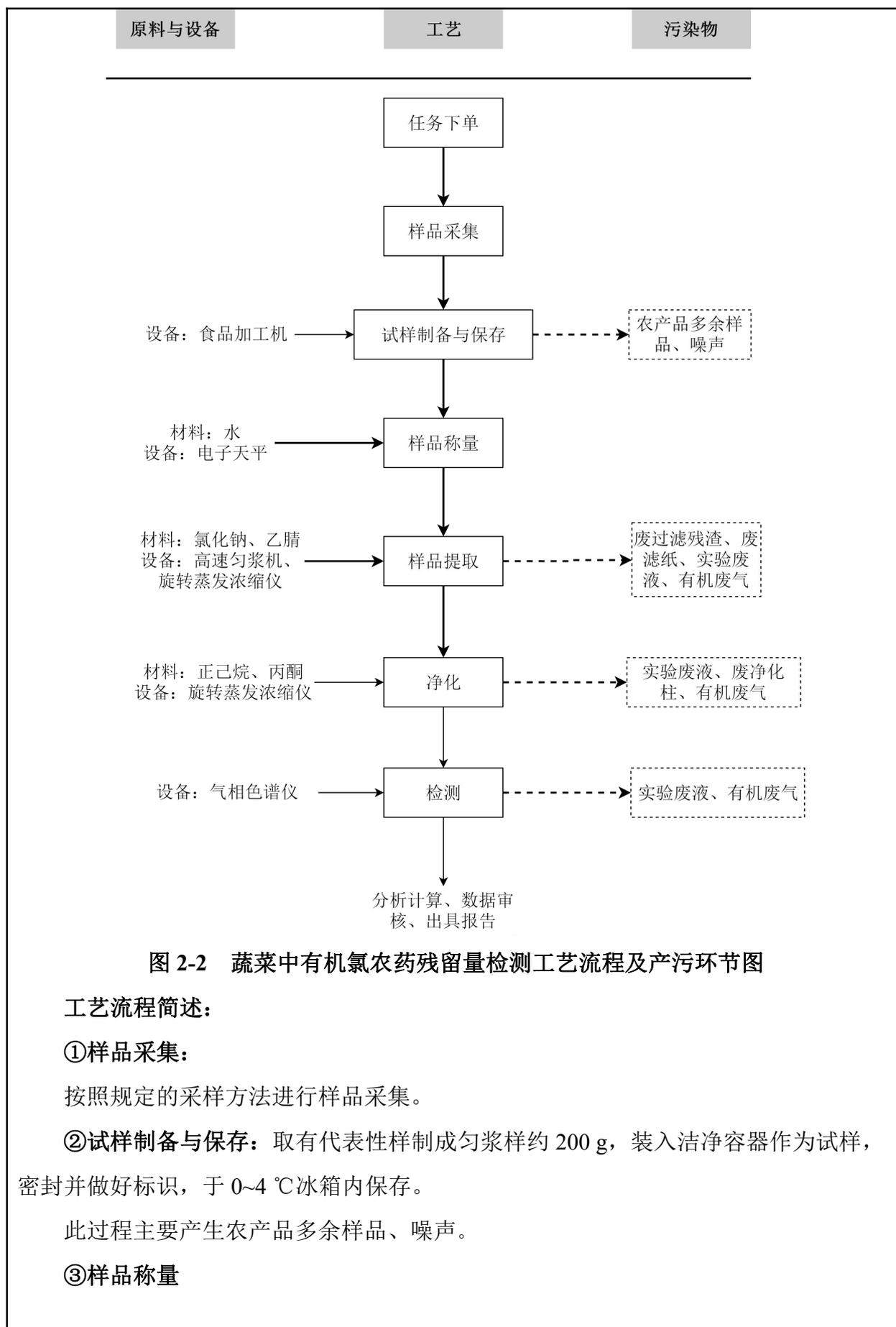
(2) 实验后器皿清洗

实验器皿清洗具体步骤如下图所示：



本操作过程在实验台进行，流程简述如下：器皿处理程序分为器皿刷洗、冲洗和淋洗。实验器皿采用清水进行初步刷洗三次，刷洗过程产生的废水为实验器皿前三次清洗废水，刷洗三次过后再进一步冲洗，最后用纯水淋洗，以除去器皿表面附着的离子，对器皿进行烘干干燥，冲洗和淋洗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水为实验器皿后续清洗废水。

(3) 农产品中农药残留检测流程及产污（以蔬菜中有机氯农药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仪法为例）：



用电子天平准确称取 25 g 试样（精确到 0.01 g）于 150 mL 烧杯中。

④样品提取：

加入 50.0mL 乙腈，在匀浆机中高速匀浆 2min 后过滤，滤液收集到装有 5-7g 氯化钠的 100mL 具塞量筒中，收集滤液，盖上盖子，剧烈震荡 1min，在室温下静置 30min，使乙腈和水相分层。从 100mL 具塞量筒中准确吸取 10.00mL 乙腈相溶液于鸡心瓶中，40℃水浴旋转蒸发至近干加入 5mL 正己烷，待净化。

此过程主要产生废过滤残渣、废滤纸、实验废液、有机废气。

⑤净化：

将弗罗里矽柱依次用 5.0mL 丙酮+正己烷（10+90）、5.0mL 正己烷预淋洗，弃去淋洗液，当溶剂液面到达吸附层表面时，立即加入待净化液，收集洗脱液于鸡心瓶中，用 5.0mL 丙酮+正己烷（10+90）涮洗鸡心瓶后淋洗弗罗里矽柱，并重复依次。将盛有淋洗液的鸡心瓶在 40℃水浴旋转蒸发至近干，加入 5.0mL 正己烷，过滤膜装入样品瓶中，待测。

此过程主要产生实验废液、废净化柱、有机废气。

⑥空白试验

除不称取试样外，按上述测定步骤进行。

⑦标准曲线绘制：

外购标准贮备液稀释成适当浓度的混合标准工作溶液，放入气相色谱仪。

标液稀释过程中主要产生有机废气，测后产生实验废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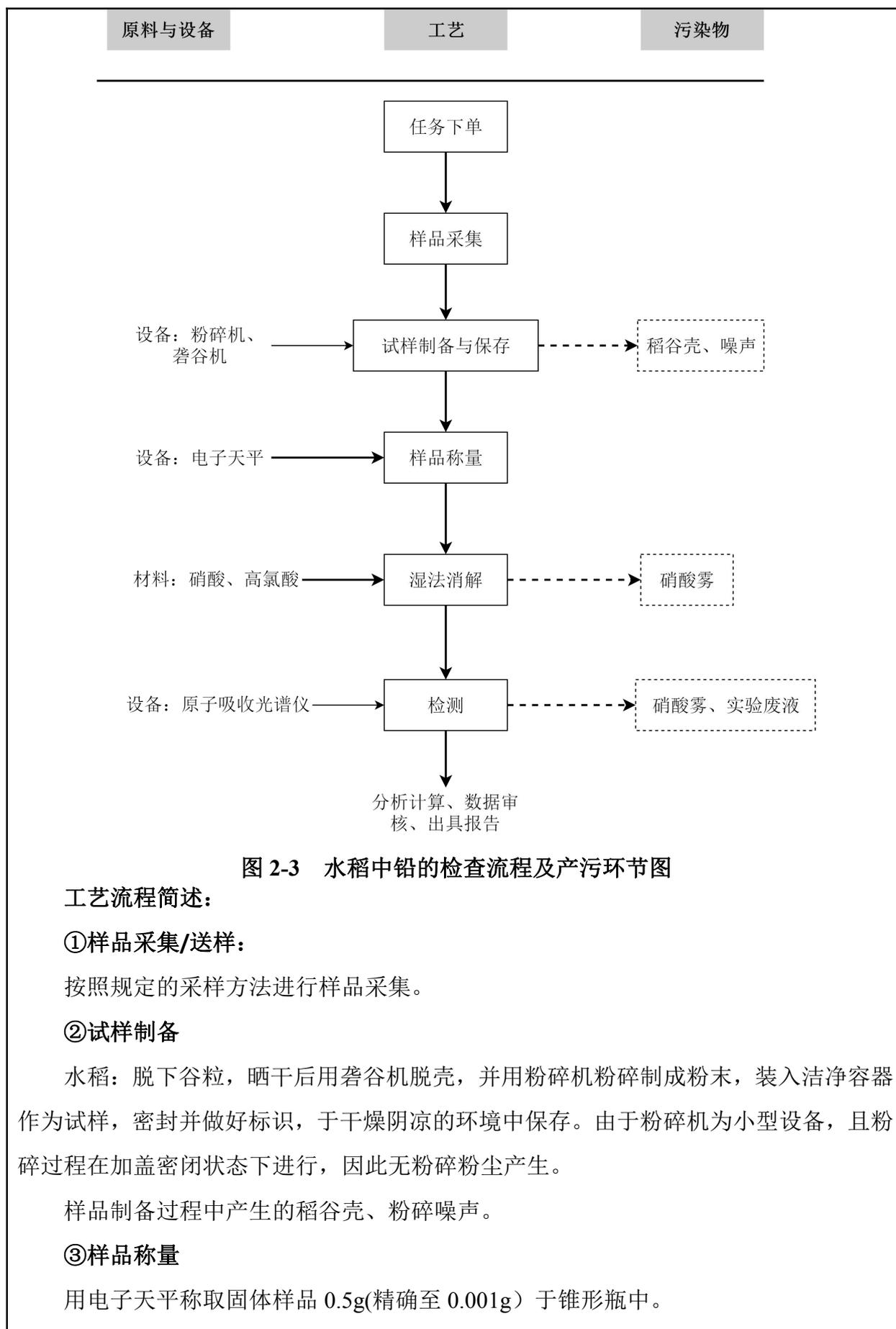
⑧测定：

使用气相色谱仪对试样进行检测。

分析完成后，产生实验废液、有机废气。

⑨数据分析、计算、审核、报告出具：对检测结果，结合标准曲线，进行数据分析、计算，经审核人审核合格后，出具检测报告。

（4）农产品中重金属检测流程及产污(以水稻中铅的测定-原子吸收光谱仪法为例)



④湿法消解:

试样中加入 10mL 硝酸和 0.5mL 高氯酸，在可调式电热板上消解(参考条件:120 °C /0.5h~1h;升至 180 °C/2h~4h、升至 200 °C~220 °C)。若消化液呈棕褐色，再加少量硝酸，消解至冒白烟，消化液呈无色透明或略带黄色，取下锥形瓶，冷却后用水定容至 10mL，混匀备用。

消解过程中产生硝酸雾。

⑤空白试验:

除不加试样外，均按以上测定步骤进行。

⑥标准曲线的制作:

吸取适量铅标准贮备液（外购），用硝酸溶液(5+95)逐级稀释配成混合标准工作溶液。按质量浓度由低到高的顺序分别将 10 μ L 铅标准系列溶液和 5 μ L 磷酸二氢铵溶液同时注入石墨炉，原子化后测其吸光度值，以质量浓度为横坐标，吸光度值为纵坐标，制作标准曲线。

标准液配制过程中产生硝酸雾，原子吸收光谱仪分析完成后，产生实验废液。

⑦试样溶液的测定

将空白溶液和试样溶液分别注入原子吸收光谱仪中，测定待测元素和内标元素的信号响应值，根据标准曲线得到消解液中待测元素的浓度。

原子吸收光谱仪分析完成后，产生实验废液。

⑧数据分析、计算、审核、报告出具

对检测结果，结合标准曲线，进行数据分析、计算，经审核人审核合格后，出具检测报告。

2.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2-5。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表

序号	环评设计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检验室酸性废气经通风橱和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检验室酸性废气经通风橱和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2 套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环保设施数量比环评多，排气筒数量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否

综上所述，以上变动情况不属于环评批复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设施、生态保护措施”等重大变更情况。

表三

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的产生、治理、排放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地面及设备清洁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实验器皿后续清洗废水、碱液喷淋更换废水。

项目所在地已建设有 1 座预处理池，本项目通过在检验室水池下方设置排水明管，并与现有污水管道连接（新增排水管道不涉及土建改造工程），实验器皿后续清洗废水、碱液喷淋更换废水先在收集桶内经酸碱中和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地面及设备清洁废水一并排入预处理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 pH、COD、BOD₅、SS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NH₃-N、总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废水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水产生及处置措施

项目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动植物油、NH ₃ -N、总氮、总磷	预处理池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地面及设备清洁废水		预处理池	
纯水制备浓水		预处理池	
实验器皿后续清洗废水		酸碱中和收集桶+预处理池	
碱液喷淋更换废水		酸碱中和收集桶+预处理池	

3.2 废气的产生、治理、排放

本项目有机实验、无机实验分开进行，不共用实验室，各检验室由于检验性质不同，产生的实验废气也不相同，具有废气种类繁多，污染物浓度较低的特点，基于本项目的检验性质，本项目实验废气可归为有机废气和无机废气两大类，实验过程不涉及粉尘。

(1) 有机废气

样品前处理净化过程、测定过程中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有机废气主要为甲

醇、乙醇、乙腈、丙酮、石油醚、二氯甲烷、正己烷等。

项目针对有机废气收集设置 5 个通风橱（有机前处理室）和 6 个集气罩/万向集气罩（气质室、液质室分别设置 1 个，气相室、液相室分别设置 2 个），样品前处理、配制溶液等操作均在通风橱内进行，部分仪器如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等运行时，通过万向集气罩将产生的废气收集，有机废气经通风橱和万向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为 P1）排放。

（2）无机废气

样品前处理消解过程、测定过程会有少量无机废气挥发，主要为盐酸、硝酸、硫酸、氢氟酸等酸性废气。

项目针对酸性废气设置 3 个通风橱（位于无机前处理室）和 3 个集气罩/万向集气罩（原子吸收室、原子荧光室、ICP-MS 室分别设置 1 个），样品前处理、配制溶液等操作均在通风橱内进行，部分仪器如原子吸收仪、原子荧光仪等运行时，通过万向集气罩将产生的废气收集，通风橱和万向集气罩的收集效率均按 90% 计。酸性废气经通风橱和万向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 套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为 P2）排放。

项目废气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废气产生及处置措施

类型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有机废气	VOCs、甲醇、乙醇、乙腈、丙酮、石油醚、二氯甲烷、正己烷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排气筒
无机废气	硝酸、硫酸、氢氟酸、盐酸	2 套碱液喷淋装置	15m 排气筒

3.3 噪声的产生、治理、排放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检验室废气处理设施引风机和实验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为 70~80dB（A）。

采取的降噪措施：

- （1）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 （2）合理布置，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检验室中部，利用建筑隔声降噪；
- （3）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合适的减振垫进行基础减振。

3.4 固废的产生、治理、排放

项目运营产生的固废包括农产品多余样品、普通包装废物、办公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纯水装置废滤芯、实验废液、实验器皿前三次清洗废水、检验室其他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3-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种类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
一般 固废	农产品多余样品	0.8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普通包装废物	0.02	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
	办公生活垃圾	1.04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预处理池污泥	2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纯水装置废滤芯	0.001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 废物	实验废液 (HW49)	0.26	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实验器皿前三次清洗废水 (HW49)	2.6	
	检验室其他危险废物 (HW49)	0.5	
	废活性炭 (HW49)	0.54	

3.4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9.2 万元，占总投资的 6.4%。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其风险防范措施投资概算详见下表 3-4。

表 3-4 项目环保建设内容及其风险防范措施投资概算一览表

项目	环评设计环保措施	实际环保投资	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气 治理	实验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或万向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风机引到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同环评	4	4	新建
	实验过程产生的酸性废气经通风橱或万向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由风机引到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同环评	4	4	新建

废水治理	设置酸碱中和收集桶对实验器皿后续清洗废水、碱液喷淋更换废水进行酸碱中和处理后排入污水预处理池。	同环评	0.1	0.1	新增
	污水预处理池	同环评	/	/	依托
噪声治理	优选低噪声设备	同环评	计入工程投资	计入工程投资	/
	基础减振、进出口消声等措施降噪	同环评	1.1	1.1	新建
固废处置	设置1间危废暂存间5m ² ，危废分类收集后由专用容器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同环评	2	2	新建
地下水防治	重点防渗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导则》（HJ610-2016）要求实施重点防渗，防渗层至少1米厚的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2毫米厚高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采用抗渗混凝土+环氧树脂防渗层，危废暂存间设置小型围堰（高度0.1m）。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混凝土+2mm环氧树脂防渗漆，并设置小型围堰（高度0.1m），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有机药品室、无机药品室、标准物质室、易制毒易制爆试剂室、检验室采取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表面铺设瓷砖。	3	1	新建
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严禁烟火的标示，在检验室等作业场设通风、防火、防静电、防雷、报警、防护围墙等安全措施。	同环评	7	7	/
	应配备足够数量的相应消防设施，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器。	同环评			

	消防设施定期检查、维护，电器线路定期检查、维修、保养。	同环评			
	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2mm环氧树脂防渗层+小型围堰（高度0.1m）进行防渗处理。	同环评			
	远离热源、火源，设置专门的各类危险化学品存放柜	同环评			
合计			212	192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三十一、科技服务业”中“工业设计、气象、生物、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测绘、海洋等专业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计量测试、质量认证和检验检测服务、科技普及”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二) 规划符合性

1、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郫都区安德街道新民环路西南段270号，根据《成都市郫都区土地利用规划图》可知，本项目用地属城镇用地，未占用基本农田；同时，成都市郫都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征求区农产品质量保障中心迁建建设相关事项意见的函〉的回函》，明确项目用地为非村庄建设用地。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郫都区土地利用规划相符。

2. 与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大专院校及科研单位实验室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成环管[2012]313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4-1 本项目与成环管[2012]313 号文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污染物类别	成环管[2012]313 号文关于实验室环保设施配套建设要求	本项目环保设施配套情况	符合性分析
废水治理	大专院校及科研单位实验室应配套有完善的实验废水收集及灭菌设施。实验废水必须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不具备建设废水处理设施条件的，必须将废水集中收集后交具备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	本项目实验废液和实验器皿前三次清洗废水均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实验器皿后续清洗废水、碱液喷淋更换废水经酸碱中和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地面及设备清洗废水一并排入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近期经新民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徐堰河，远期经三道堰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毗河。	符合
废气治理	大专院校及科研单位实验室应根据排放废气种类分别设置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通风橱和集气罩收集	符合

	HEPA 过滤器、有机废气或其他废气处理装置，实验室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应通过规范设置的排气筒排放，并确保排放达标。	由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少量酸雾经通风橱和集气罩收集并由 1 套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噪声治理	实验室配套的中央空调、水泵、冷却塔、通风系统、风机等声源设备，须选先经的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座减震、建筑隔声以及合理的平面布置等措施进行噪声污染防治，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噪声主要为检验室废气处理设施引风机和组织均浆机、粉碎机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引风机、合理布局、基础减震等措施，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置	大专院校及科研单位实验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及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设置专门的贮存场所；落实专人管理，贮存场所必须按规定设置专用标示，并按要求做好“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废弃的危险化学品、器械等须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理，暂存时间不得超过 1 年。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不同废物的性质，采取不同的容器分类收集，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漆+小型围堰进行防渗防腐，危险废物定期交由相应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外排污染物通过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有效地避免或减轻项目营运过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对实验室污染防治相关规定。

（三）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郫都区安德街道新民环路西南段 270 号，根据现场勘查可知，项目西侧紧邻新民环路，项目西侧 43m 为田园诗驿小区，西南侧 50m 有散居住户 3 户，西南侧 70m 为兴旺路，西南侧 80m 为临街商铺，西南侧 120m 为安德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原新民场街道办事处），西南侧 270m 有 3 户散居住户，项目南侧 44m 为安置小区，南侧 70m 处为伍林路。项目东侧 32m 为星火佳苑小区，东南侧 76m 为云凌花乡小区，东南侧 130m 为吉祥寺社区居民区、东南侧 230m 处为四川大学科研实习基地。

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本项目为农产品的检验，对外环境无特殊要求，周边环境不会对本项目产生影响。

本项目对外环境的影响：由外环境关系图可知，项目周边多为居民区，根据本项目与饮用水保护区关系图可知，本项目位于饮用水保护区外，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本项目以电为主要能源，主要污染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

物等，经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周围环境相容，选址合理。

（四）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2019年成都生态环境质量公报》表明，2019年成都市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中PM_{2.5}、二氧化氮年均值未达标。2019年成都市大气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区。针对2019年成都市大气环境质量情况，成都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编制了《成都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8-2027年）》。成都市将采取：①优化城市空间布局与产业结构、②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比重、③深化工业源大气污染防治④推进重点行业VOCs污染防治、⑤强化移动源污染治理、⑥加强扬尘污染整治、⑦全面推进其他面源污染治理、⑧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⑨强化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⑩加强环保能力建设等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成都市到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将明显改善，PM_{2.5}年均浓度下降到49微克/立方米左右，O₃浓度升高趋势基本得到遏制。到2027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改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

根据监测资料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TVOC能够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D标准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2019年成都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可知，2019年成都市地表水水质总体呈良好，107个地表水断面中，I~III类水质断面97个，占90.7%；IV~V类水质断面7个，占6.5%；劣V类水质断面3个，占2.8%。主要污染河段为岷江水系的杨柳河和白河，沱江水系的驿马河。岷江水系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和石油类，沱江水系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化学需氧量。本项目接纳水体为徐堰河和毗河，均属岷江水系，岷江水系主要污染河段为岷江水系的杨柳河和白河，不包括徐堰河、毗河，由此可知徐堰河、毗河地表水环境现状较好。

根据《2021年1月成都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毗河新都段监测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标准。由此可见毗河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声环境

根据监测资料表明，监测期间 1#、2#、4#、5#、7#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3#、6#监测点紧邻新民环路（城市次干路），其昼间、夜间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4a 类标准的要求，声环境质量良好。

（五）环保措施有效性分析

废水：本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实验废液、实验器皿前三次清洗废水作危险废物处理；实验器皿后续清洗废水、碱液喷淋更换废水与其他废水一并排入已建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近期经新民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徐堰河，远期经三道堰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毗河。

因此，项目废水对地表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污染。项目废水可实现达标排放，废水处置措施可行。

废气：本项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检验室废气。本项目各检验室由于实验性质不同，产生的实验废气也不相同，具有废气种类繁多，污染物浓度较低的特点，基于本项目的实验性质，本项目实验废气可归为无机废气和有机废气两大类。其中有机废气主要为甲醇、乙醇、乙腈、丙酮、石油醚、二氯甲烷、正己烷等，无机废气则为盐酸、硝酸、硫酸、氢氟酸等酸雾。本项目实验过程均在通风橱和万向集气罩内进行，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或集气罩收集并由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酸性废气经通风橱或集气罩收集并由 1 套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气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废气处置措施可行。

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基础减振、进出口消声措施后，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噪声处置措施可行。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农产品多余样品、办公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纯水装置废滤芯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普通包装废物外售废品回收站；危险废物实验废液（HW49）、实验器皿前三次清洗废水（HW49）、检验室其他危险废物（HW49）、废活性炭（HW49）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固废去向明确，不会对周边环境带来明显的影响。

（六）总量控制

为做好评价区总量控制工作，本环评将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确定为 COD、NH₃-N、总磷、VOCs。

表 4-2 项目废水总量指标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排放口	新民场污水处理厂 排放口(近期)	三道堰第二污水处理 厂排放口(远期)
COD	t/a	0.214	0.0214	0.0128
NH ₃ -N	t/a	0.0193	0.0021	0.0006
总磷	t/a	0.0034	0.0002	0.0001

表 9-2 项目废气总量指标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量(t/a)	无组织排放量(t/a)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t/a)
VOCs	0.01	0.0112	0.0212

具体总量控制指标由环保局核定后下达。

(七) 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评价结论

成都市郫都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农产品质量保障中心搬迁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建设地址符合郫都区土地利用规划。项目运营过程中尽管不可避免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但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比较完善，治理方案选择合理，只要认真加强管理、落实环保措施，能满足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要求。在贯彻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表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郫环评审〔2021〕10号）

你公司递交的《成都市郫都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农产品质量保障中心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就“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审查意见

“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能够满足该项目的污染防治要求，可作为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依据，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按审查的设计方案进行建设。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投资 300 万元，将原位于成都市郫都区郫筒街道新南街 153 号的农质中心检验室整体搬迁至成都市郫都区安德街道新民环路西南段 270 号，在已建办公

楼 1-2 层建设检验室，开展郫都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专项抽检、风险抽检等工作，项目建成后，形成每年检测理化检测量约 1300 单/年的规模。

三、环境管理要求

(一) 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实验器皿前三次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处理，实验器皿三次后清洗废水、碱液喷淋废水经酸碱中和设施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地面及设备清洁废水、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已建的污水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一般固废：未沾染化学试剂的废包装材料外售回收站处理；纯水制备的废滤芯、农产品多余样品（未沾染化学试剂的固态、半固态样品）、预处理池污泥、生活垃圾等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实验废液（含器皿前三次清洗废水）、废药品、废试剂瓶、沾染化学试剂的废包装材料、样品提取产生的废过滤渣、过滤纸、净化过程产生的废净化柱、废活性炭等须分类收集后储存于危废暂存区（地面硬化。铺设防渗层，按相关规定做好防漏、防渗、防雨淋措施。并做好标示标识）。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对产噪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四)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经各实验室设置的通风橱/万向集气罩收集，其中有机废气引至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无机废气引至 1 套碱液喷淋塔处理后，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五) 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依法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并执行国家相关管理规范。

(六)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前，须重新报批。

原则同意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核定的进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即 $\text{COD}_{\text{Cr}} : \leq 0.214\text{t/a}$ ， $\text{NH}_3\text{-N} : \leq 0.019\text{t/a}$ ， $\text{TP} : \leq 0.0034\text{t/a}$ ；排放所占指标从区域削减总量中调剂。

项目竣工后，按照原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该项目由成都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郫都支队负责环境保护执法监督管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下表。

表 5-1 废水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单位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HM-XC-QJ-012-06	/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HM-SY-QJ-012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HM-SY-QJ-016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HM-SY-QJ-006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 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M-SY-QJ-007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HM-SY-QJ-006	0.01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HM-SY-QJ-005	0.06	mg/L

表 5-2 废气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单位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HM-SY-QJ-002	0.2	mg/m ³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离子计 HM-SY-QJ-022	6×10 ⁻²	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HM-SY-QJ-002	0.2	mg/m ³
	二氯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Trace1300-ISQ Q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CDYDFX046	0.008	mg/m ³
	丙酮*			0.01	mg/m ³
	正己烷*			0.004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CDYDFX045	0.07	mg/m ³	
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HM-SY-QJ-004-01	0.07	mg/m ³	

气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HM-SY-QJ-002	0.02	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HM-SY-QJ-002	0.005	mg/m ³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PXSJ-216F 离子计、氟 离子选择电极 CDYDFX032	0.0005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 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HM-XC-QJ-005-01 声级校准器 HM-XC-QJ-007-02	/	dB (A)

表 5-3 噪声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单位
噪声	工业企业厂 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HM-XC-QJ-005-01 声级校准器 HM-XC-QJ-007-02	/	dB (A)

5.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和要求。
- 2、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3、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具有环境监测资质合格证；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间使用。
- 4、验收监测前对烟尘烟气采样器进行校核，校核合格后使用；监测前后对声级计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差 ≤ 0.5 dB (A)。
- 5、实验室样品分析均要求同步完成全程序双空白实验、做样品总数 10%的加标回收和平行双样分析。
- 6、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审”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废水具体监测内容见表6-1。

表 6-1 废水污染物监测内容

检测类型	点位序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6#	废水总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4次/天，检测2天

6.2 废气监测

废气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

检测类型	点位序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固定污染源废气	11#	酸性废气排气筒	氯化氢、氟化物、硫酸雾	3次/天，检测2天
	P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二氯甲烷*、丙酮*、正己烷*、非甲烷总烃*	3次/天，检测2天
无组织废气	2#	周界南偏东侧内 2m，高 1.5m 处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	3次/天，检测2天
	3#	周界西南侧外 3m，高 1.5m 处		
	4#	周界西侧外 3m，高 1.5m 处		
	5#	周界西北侧外 3m，高 1.5m 处		
噪声	N01	东南侧厂界内 2 米处	氟化物*	3次/天，检测2天
	N02	西南侧厂界外 2 米处		
	N03	西侧厂界外 2 米处		
	N04	西北侧厂界外 2 米处		
噪声	7#	厂界南侧外 1m，高 1.3m 处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昼间 1 次/天，检测 2 天
	8#	厂界西侧外 1m，高 1.3m 处		
	9#	厂界北侧外 1m，高 1.3m 处		
	10#	厂界东侧外 1m，高 1.3m 处		

6.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表 6-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检测类型	点位序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7#	厂界南侧外 1m，高 1.3m 处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昼间 1 次/天，检测 2 天
	8#	厂界西侧外 1m，高 1.3m 处		
	9#	厂界北侧外 1m，高 1.3m 处		
	10#	厂界东侧外 1m，高 1.3m 处		

监测布点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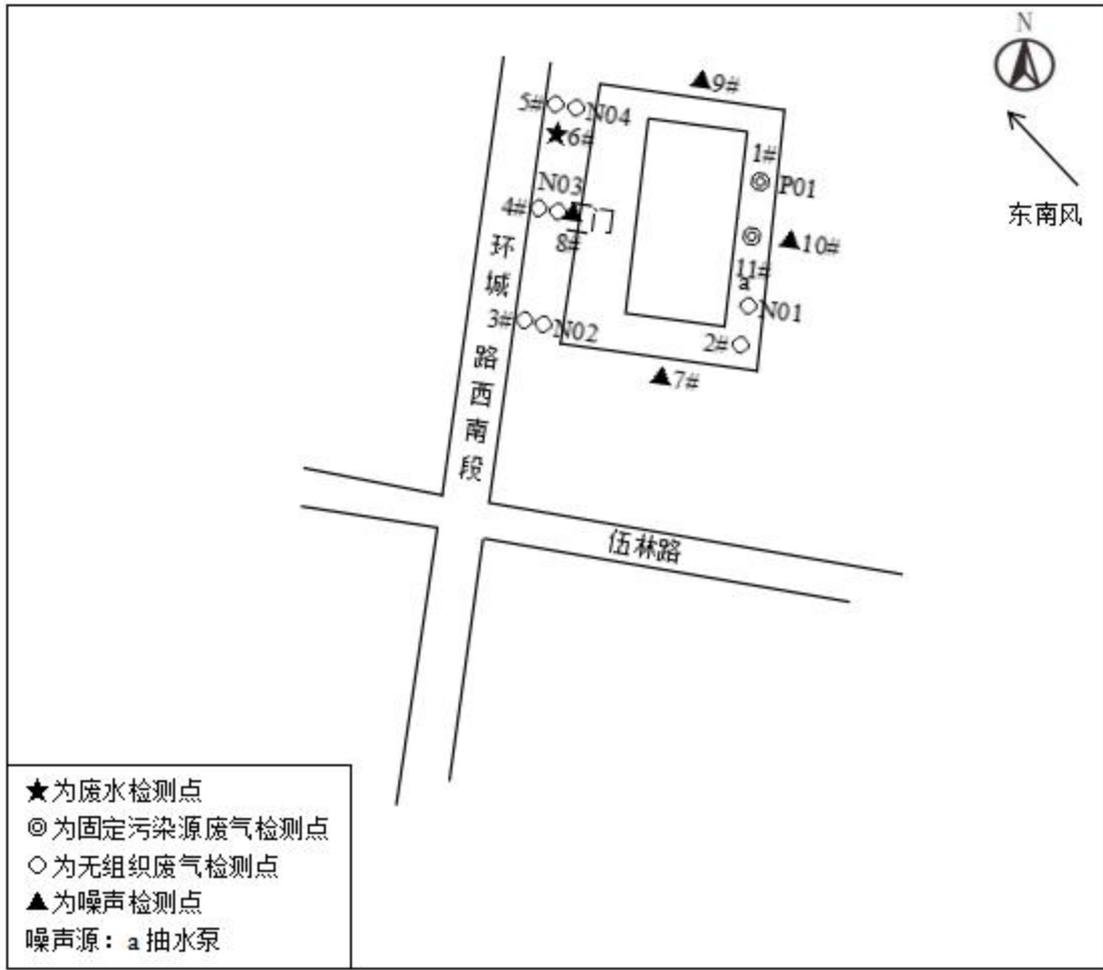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连续、稳定、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工况证明详见附件。验收监测工况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工况

检测日期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工作负荷 %
2021.10.21	检测量 5 单/天	检测量 4 单/天	80%
2021.10.22	检测量 5 单/天	检测量 4 单/天	80%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水排放监测

表 7-2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数据

检测日期	点位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	2	3	4	均值		
2021.10.21	6#	pH	无量纲	7.2	7.1	7.2	7.2	/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9	11	10	13	11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77	74	76	71	7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7.1	24.5	28.0	24.0	25.9	300	达标
		氨氮	mg/L	6.24	6.29	6.62	6.57	6.43	45	达标
		总氮	mg/L	11.8	12.2	11.7	10.6	11.6	70	达标
		总磷	mg/L	1.98	1.67	1.82	1.75	1.80	8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40	0.39	0.45	0.70	0.48	100	达标
2021.10.22	6#	pH	无量纲	7.3	7.3	7.3	7.3	/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4	11	13	14	13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72	71	76	70	7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9.4	24.1	27.3	27.0	27.0	300	达标
		氨氮	mg/L	6.66	6.53	6.46	6.58	6.56	45	达标
		总氮	mg/L	12.6	13.5	13.6	12.9	13.2	70	达标
		总磷	mg/L	1.86	1.71	1.77	1.90	1.81	8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77	0.75	0.54	0.74	0.70	100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宏茂检字[2021]第 0904901 号报告。

检测结果表明：在 10 月 21 日、10 月 22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放口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 pH 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要求。

7.2 废气排放监测

(1) 有组织废气

表 7-3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数据

检测日期	点位序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	2	3	均值					
2021.10.21	11#	15	氯化氢	标干流量	m ³ /h	4189	4122	4190	/	/	/			
				排放浓度	mg/m ³	1.01	0.88	0.81	0.90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2×10 ⁻³	3.6×10 ⁻³	3.4×10 ⁻³	3.7×10 ⁻³	0.26	达标			
			氟化物	标干流量	m ³ /h	4189	4122	4190	/	/	/			
				排放浓度	mg/m ³	1.04	1.19	1.30	1.18	9.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4×10 ⁻³	4.9×10 ⁻³	5.4×10 ⁻³	4.9×10 ⁻³	0.10	达标			
			硫酸雾	标干流量	m ³ /h	4060	4190	4122	/	/	/			
				排放浓度	mg/m ³	1.01	1.00	1.04	1.02	4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1×10 ⁻³	4.2×10 ⁻³	4.3×10 ⁻³	4.2×10 ⁻³	1.5	达标			
2021.10.21	P01	15	二氯甲烷*	标干流量	m ³ /h	6083	6058	6077	/	/	/			
				排放浓度	mg/m ³	0.123	0.092	0.082	0.099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48×10 ⁻⁴	5.57×10 ⁻⁴	4.98×10 ⁻⁴	6.01×10 ⁻⁴	1.0	达标			
			丙酮*	标干流量	m ³ /h	6083	6058	6077	/	/	/			
				排放浓度	mg/m ³	0.17	0.13	0.01	0.10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	7.88×10 ⁻⁴	6.08×10 ⁻⁵	6.16×10 ⁻⁴	1.4	达标			
			正己烷*	标干流量	m ³ /h	6083	6058	6077	/	/	/			
				排放浓度	mg/m ³	0.047	0.018	0.014	0.026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86×10 ⁻⁴	1.09×10 ⁻⁴	8.51×10 ⁻⁵	1.60×10 ⁻⁴	1.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6082	6054	6060	/	/	/			
				排放浓度	mg/m ³	2.73	1.67	1.86	2.09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0	0.011	0.013	3.4	达标			
			2021.10.22	11#	15	氯化氢	标干流量	m ³ /h	3817	3947	4255	/	/	/
							排放浓度	mg/m ³	0.78	0.72	0.68	0.73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0×10 ⁻³	2.8×10 ⁻³	2.9×10 ⁻³	2.9×10 ⁻³	0.26	达标

P01		氟化物	标干流量	m ³ /h	3817	3947	4255	/	/	/
			排放浓度	mg/m ³	1.12	1.07	1.17	1.12	9.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3×10 ⁻³	4.2×10 ⁻³	4.9×10 ⁻³	4.5×10 ⁻³	0.10	达标
		硫酸雾	标干流量	m ³ /h	4191	4253	4061	/	/	/
			排放浓度	mg/m ³	0.80	0.74	0.85	0.80	4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4×10 ⁻³	3.1×10 ⁻³	3.5×10 ⁻³	3.3×10 ⁻³	1.5	达标
	15	二氯甲烷*	标干流量	m ³ /h	6048	6038	6048	/	/	/
			排放浓度	mg/m ³	0.148	0.091	0.122	0.12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95×10 ⁻⁴	5.49×10 ⁻⁴	7.38×10 ⁻⁴	7.27×10 ⁻⁴	1.0	达标
		丙酮*	标干流量	m ³ /h	6048	6038	6048	/	/	/
			排放浓度	mg/m ³	0.20	0.23	0.18	0.20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1.4	达标
		正己烷*	标干流量	m ³ /h	6048	6038	6048	/	/	/
			排放浓度	mg/m ³	0.529	0.093	0.374	0.332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	5.62×10 ⁻⁴	0.002	0.002	1.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6046	6036	6035	/	/	/
			排放浓度	mg/m ³	1.06	1.44	1.22	1.24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9	0.007	0.007	3.4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宏茂检字[2021]第 0904901 号报告。

检测结果表明：在 10 月 21 日、10 月 22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口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标准，丙酮、二氯甲烷、正己烷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4 标准，无机废气排放口氯化氢、氟化物、硫酸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2）二级排放标准。

（2）无组织废气

表 7-4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数据

检测日期	点位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	2	3		
2021.10.21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7	1.13	1.08	2.0	达标
	3#			0.89	1.11	0.91		
	4#			1.02	0.85	0.86		
	5#			0.99	0.82	1.16		
	2#	氯化氢	mg/m ³	0.183	0.183	0.181	0.2	达标
	3#			0.180	0.178	0.179		
	4#			0.175	0.180	0.178		
	5#			0.176	0.176	0.178		
	2#	硫酸雾	mg/m ³	0.263	0.265	0.266	1.2	达标
	3#			0.265	0.266	0.268		
	4#			0.268	0.269	0.271		
	5#			0.274	0.276	0.276		
	N01	氟化物*	mg/m ³	ND	ND	ND	0.02	达标
	N02			ND	ND	ND		
	N03			ND	ND	ND		
	N04			ND	ND	ND		
2021.10.22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2	0.92	0.99	2.0	达标
	3#			0.99	0.82	0.86		
	4#			1.15	1.27	1.22		
	5#			0.99	0.88	0.90		
	2#	氯化氢	mg/m ³	0.172	0.166	0.176	0.2	达标
	3#			0.177	0.182	0.174		
	4#			0.200	0.169	0.164		
	5#			0.174	0.171	0.179		
	2#	硫酸雾	mg/m ³	0.268	0.263	0.257	1.2	达标
	3#			0.249	0.257	0.257		
	4#			0.265	0.259	0.258		
	5#			0.261	0.264	0.266		
	N01	氟化物*	mg/m ³	ND	ND	ND	0.02	达标
	N02			ND	ND	ND		
	N03			ND	ND	ND		
	N04			ND	ND	ND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宏茂检字[2021]第 0904901 号报告。

检测结果表明：在 10 月 21 日、10 月 22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 VOCs 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 表 5 标准，氯化氢、氟化物、硫酸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2) 无组织排放标准。

7.4 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点位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评价
2021.10.21	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dB(A)	昼间	抽水泵	54	60	达标
	8#					56	60	达标

	9#					57	60	达标
	10#					59	60	达标
2021.10.2 2	7#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dB (A)	昼间	抽水泵	57	60	达标
	8#					56	60	达标
	9#					57	60	达标
	10#					59	60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在 10 月 21 日、10 月 22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见下表：

表 7-6 总量控制

项目	污染物	环评申请值 (t/a)	环评批复 (t/a)	实际排放量 (t/a)
成都市郫都区 农业农村和林 业局农产品质 量保障中心搬 迁建设项目	COD	0.214	0.214	0.0312
	NH ₃ -N	0.0193	0.0193	0.0113
	TP	0.0034	0.0034	0.0008
	VOCs (有组织)	0.01	/	0.0078

备注：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浓度和速率以监测两天的平均值计，废水排放口排水量为 1.6462m³/d，年生产 260 天。

由上表可知，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为：COD 0.0312t/a、NH₃-N 0.0113t/a、TP 0.0008t/a、VOCs 0.0078t/a，均满足环评及总量控制指标文件的总量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成都市郫都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成都市郫都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农产品质量保障中心搬迁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是针对 2021 年 10 月 21 日、10 月 22 日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 工况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符合相关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2)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要求。

(3)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口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标准，丙酮、二氯甲烷、正己烷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4 标准，无机废气排放口氯化氢、氟化物、硫酸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2）二级排放标准。本项目无组织废气 VOCs 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标准，氯化氢、氟化物、硫酸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2）无组织排放标准。

(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5) 总量控制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及总量控制指标文件的总量要求。

(6) “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执

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和档案齐全。

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的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不存在重大的环境影响问题，环评及批复所提出的环保措施得到了落实，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正常使用，建议“成都市郫都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农产品质量保障中心搬迁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不断改进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定期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注释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环保设施照片

附件

附件 1 中心法人证书

附件 2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

附件 3 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5 公众意见调查表

附件 6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附件 7 检测报告

附件 8 检测资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成都市郫都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农产品质量保障中心搬迁建设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成都市郫都区安德街道新民环路西南段270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0° 52'56.84" E 103° 51'28.97"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四川省中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成都市郫都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郫环评审（2021）10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			竣工日期	2021年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1.2			所占比例（%）	7.07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9.2			所占比例（%）	6.4			
	废水治理（万元）	0.05	废气治理（万元）	0.2	噪声治理（万元）	1.7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2.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80h				
运营单位	成都市郫都区农产品质量保证中心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251012405005711XG			验收时间	2021年8月-2020年11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73	500	/	/	0.0312	0.214	/	0.0312	0.214	/	/
	氨氮	/	26.5	45	/	/	0.0113	0.0193	/	0.0113	0.0193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总磷	/	1.81	8	/	/	0.0008	0.0034	/	0.0008	0.0034	/
	VOCs	/	1.67	60	/	/	0.0078	0.01	/	0.0078	0.01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